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806号

梁汉勇、梁健雄：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梁汉勇、梁健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梁汉勇签订的《个人住房（商用住房）借款合同》；二、判令被告梁汉勇向原告偿还截至2026年1月26日尚欠借款本金183525.01元、利息3782.71元、罚息179.47元，并自2026年1月27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继续计付利息、罚息至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；三、原告对被告梁汉勇名下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桥东路26号404房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；四、判令被告梁健雄对本案全部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五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4218元；六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2月0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219970）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